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502 执 86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高燕，女，1972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襄都区五里铺村福景花园 23 号院 1 号，身份证号码 13090319720801062X。

被执行人：邢台市宏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拥军街 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789845704F。

法定代表人：孟德印，系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高燕与邢台市宏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邢台市宏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邢台市珺璟国际 A 座 4 号房屋（编号 4-1），并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房产评估总价为 127.80 万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市宏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邢台市珺璟国际 A 座 4 号房屋（编号 4-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群
审 判 员 戴树立
审 判 员 翟现东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高 超